

主要人才项目简介

一、深圳杰出人才

（一）认定标准：

- 1、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
-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4、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 member 或 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见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 http://www.casbic.ac.cn/channel/F_As_Intro/index.asp）。

（二）相关待遇

- 1、深圳市政府给予100万元工作经费。
- 2、可选择600万元奖励补贴，也可选择面积200平方米左右免租10年的住房。选择免租住房的，在我市全职工作满10年、贡献突出并取得本市户籍，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或给予1000万元购房补贴。

3、学术研修津贴

学术研修津贴坚持分类补贴、重点补贴原则，根据会议类型和参会类型，执行不同标准：（1）参加国际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的，津贴2万元；收录论文的，津贴1万元。（2）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的，津贴1万元；收录论文的，津贴0.5万元。高层次专业人才在同一年内可以申请享受一次学术研修津贴。

4、子女入学

杰出人才子女申请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高中转学的，可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一所学校就读，市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给予妥善解决。

详细信息可查阅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二、深圳海外高层次人才（简称“孔雀计划”）

（一）认定标准

海外高层次人才是指企业技术与创新创业、科研学术与教育卫生、文化艺术与体育三个领域的国（境）外高级专家和留学回国人员，其中国（境）外高级专家分为A、B两类，留学回国人员分为A、B、C三类。

申请确认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 2、国（境）外高级专家需与应聘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聘用合同；留学回国人员应是在深工作、创业或已与在深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的优秀人才。
- 3、海外高层次人才中A类人才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B类人才应在55周岁以下，C类人才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有特别突出成就的，以上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 4、详细标准见《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2016年）》（[附件1](#)）。

（二）相关待遇

1、奖励补贴

- （1）A类人才可享受300万元的奖励补贴。
- （2）B类人才可享受200万元的奖励补贴。
- （3）C类人才可享受160万元的奖励补贴。

2、住房待遇

可选择最长3年、每月最高1万元的租房补贴，或选择免租入住最长3年、面积最大150平方米的住房。

3、居留和出入境便利

- （1）海外高层次人才符合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条件的，市公安局应

为其本人及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向公安部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市公安机关应为其办理有效期为2-5年的就业居留许可。

4、落户

(1) 具有中国国籍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愿意落户深圳的，可办理本人及配偶、子女的随迁落户手续。

(2) 愿意放弃外国国籍并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可办理本人及配偶、子女的加入中国国籍并落户深圳手续。

5、子女入学

(1) 孔雀计划A类人才子女申请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高中转学的，可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一所学校就读，市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给予妥善解决。

(2) 孔雀计划B类、C类人才子女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遵循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招生（积分入学）有关规定，按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公办学校就读。申请高中转学的，遵循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及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安排。

6、税收

海外高层次人才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7、医疗

(1) A类人才中的杰出人才可享受市政府一级保健待遇，其他A类人才可享受政府二级保健待遇。

(2) B类人才可享受市政府三级保健待遇。

8、保险

用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为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办理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也可为其购买商业性补充保险。

详细信息可查阅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szhrss.gov.cn/ztfw/gccrc/xwgg/kqih/>

三、龙岗区“深龙英才计划”

（一）适用范围和对象

适用于入选深圳市杰出人才、国家“千人计划”、深圳市“孔雀计划”等，且在龙岗区企事业单位从事科研创新的高层次人才。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1、奖励补贴：对入选深圳市杰出人才、国家“千人计划”、深圳市“孔雀计划”人才的，遵循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按照上级补贴额度的一定比例予以配套奖励（税后）。其中，深圳市杰出人才给予100万元工作经费资助（一次性发放）和600万元奖励补贴（分5年发放），创新类高层次人才奖励的比例为1:0.5（分5年发放）。

2、住房待遇：高层次人才未享受过我市实物配租或租房补贴的，在龙岗区工作期间可免费租住人才住房。深圳市杰出人才可享受住房面积220平方米、最长10年的免租住房，在龙岗工作满10年后贡献突出且拥有本市户籍的，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或给予1000万元补贴；国家“千人计划”可享受住房面积150平方米、最长10年的免租住房，在龙岗工作满10年后贡献突出且拥有本市户籍的，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或给予600万元补贴；深圳市“孔雀计划”B、C类专家可分别享受130、100平方米左右的免租住房。未申请免租住房的，可申请每月最高1万元的租房补贴。住房免租期和发放租房补贴最长不超过2个任期（10年）。

3、医疗保障：杰出人才和国家“千人计划”、国家“青年人才”可分别享受区内二、三级保健待遇，每年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和疗养服务，并参照超基本医疗补助待遇，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后属于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可报销80%，每年可报销最高金额不超过5万元。

4、交通保障：未办理过粤B牌照小汽车登记的A、B、C类“深龙英才”（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上牌指标的，或者对通过租赁小汽车解决交通出行的，分别发放3万元、2万元、1万元拍牌补贴或者租车补贴。

详细信息请查阅龙岗区委组织部：<http://www.zzb.lg.gov.cn/>

四、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

（一）项目分类

千人计划人才分为两类：创新人才和创业人才。千人计划创新人才分为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青年千人计划项目、外专千人计划长期项目、顶尖千人与团队项目等。

（二）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条件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55岁（对于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可放宽到65岁），引进后至少连续工作3年，长期项目入选者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9个月，短期项目入选者每年不少于2个月。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 2、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 4、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三）具体条件及待遇

1、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1) 申请条件：

符合千人计划规定的基本条件。

2) 相关待遇：

（1）中央财政给予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广东省财政给予50万元配套补助；

（2）享受广东省财政配套科研经费100万元；

（3）直接认定为深圳市孔雀计划A类人才，并享受相关待遇；

（4）外籍引进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2-5年有效期的多次往返签证；具有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可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的限制，选择在国内任一城市落户；

（5）享受医疗照顾人员待遇；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参加中国境内各项

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等；

(6) 可参照当地居民购房政策，购买自用商品住房一套；

(7) 五年内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等，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8) 引进人才的配偶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工作或发放生活补贴，子女就学可按本人意愿，由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对于从事科研工作、特别是从事基础研究的非华裔“千人计划”长期项目专家，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总计300 - 50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

2、创新人才短期项目

1) 申请条件：

除符合千人计划规定的引才标准之外，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的短期项目须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急需、紧缺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

(2) 在国内工作单位固定，有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做出实质性贡献；

(3)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至少连续3年，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2个月的工作合同，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

2) 相关待遇：

(1) 中央财政给予“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50万元的补助；广东省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25万元配套补助；

(2) 直接认定为深圳市孔雀计划B类人才，并享受相关待遇；

(3) 根据引进人才实际需要，可为其办理出入境、医疗、保险等手续。

3、青年千人计划

1) 申请条件：

1、属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取得博士学位后有3年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

3、申报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

4、引进后全职回国工作。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申报截止日前12个月内。

5、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6、对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或其他有突出成绩的，可以破格引进。

2) 相关待遇：

(1) 中央财政给予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广东省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25万元配套补助；

(2) 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100万 - 300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广东省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50万元的配套科研经费；

(3) 直接认定为深圳市孔雀计划B类人才，并享受相关待遇。

详细信息可查阅中组部千人计划网站：<http://www.1000plan.org/>

附件1：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2016年）

一、A类人才

1.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

2. 获得以下奖项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

3. 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以色列、印度、乌克兰、新加坡、韩国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即成员 member 或高级成员 fellow，见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 <http://www.bic.cas.cn>）。

4. 近5年，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中的顶尖人才和团队带头人，以及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长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长期项目、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的入选者。

5. 获中国政府“友谊奖”的专家。

6. 近10年，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总部（见说明1）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的人员（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3人）。

7. 近5年，担任过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说明2）首席类负责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8. 近5年，担任过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说明3）首席类负责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9. 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说明4）主席或副主席。

10. 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11. 担任过境外世界知名大学（见说明5）校长、副校长。

12. 担任过世界著名乐团（见说明6）首席指挥、艺术总监、首席演奏员，或近5年担任过声部首席演奏员。

13. 担任过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见说明7）评委会主席、副主席。

14. 近 5 年，获得过国际著名建筑奖（见说明 8），著名文学奖（见说明 9），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见说明 10），著名音乐奖（见说明 11），著名广告奖（见说明 12）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及国际 A 类艺术比赛（见说明 7）大奖。

15. 近 5 年，获得过国际著名工业设计 iF 奖的金奖或红点奖的至尊奖，且为该设计奖项的主设计师（Team leader）。

16. 近 5 年，直接培养出奥运会冠军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17. 近 5 年，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该技术被主流标准组织接纳为标准，或列为 863 等国家级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或该发明人在国家级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二、B 类人才

1. 近 5 年，担任过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二区）正、副总编（主编）。

2. 近 5 年，在 Nature、Science、Cell 或所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著名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3. 近 5 年，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4. 近 5 年，入选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的带头人。

5. 近 5 年，获得广东省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的南粤突出贡献奖团队带头人或个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6. 近 5 年，入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带头人。

7. 近 5 年，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外专千人短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短期项目、青年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

8. 近 5 年，担任过国际著名投资机构（见说明 13）首席类负责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9. 近 5 年，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受聘于我市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担任总精算师或精算责任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10. 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说明 4）高级成员（fellow）。

11. 担任过境外世界知名大学（见说明 5）教授、副教授。

12. 近 5 年，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国外杰出人才或“率先行动”百人计划专家入选者。

13. 近 5 年，国家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首席外国专家项目的入选专家（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14. 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瑞典、瑞士、丹麦、挪威、奥地利、西班牙、新西兰取得专科医师资格的人员；或在上述国家获执业医师资格，并有国内三甲综合医院或三甲专科医院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15. 在境外世界知名大学（见说明 5）获得博士学位，近 5 年被评选为深圳 I 类实用型临床医学人才。

16. 近 5 年，担任过世界著名乐团（见说明 6）声部副首席演奏员。

17. 担任过亚洲一流乐团（见说明 14）首席指挥、艺术总监、首席演奏员，或近 5 年担任过声部首席演奏员。

18. 担任过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见说明 7）评委会评委。

19. 近 5 年，获得过国际 A 类艺术比赛一等奖或国际 B 类艺术比赛大奖（见说明 7）。

20. 近 5 年，累计获得 5 项以上国际著名工业设计 iF 奖或红点奖。

21. 近 5 年，直接培养出奥运会项目第二、三名运动员，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二、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

22. 近 5 年，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且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2 人）。

23. 近 5 年，获评国家专利奖的主要发明人，且在本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24. 近 5 年，带领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且仍在岗的企业首席质量官。

25. 近5年，在深圳注册的投资机构（见说明15）核心投资决策团队主要负责人，且被清科集团、投中集团评选为优秀创业投资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三、C类人才

1. 担任过境外世界知名大学（见说明5）助理教授。

2. 近5年，入选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的团队核心成员（限前3名）。

3. 近5年，入选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的核心成员（限前3名）。

4. 近5年，获得广东省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的南粤创新奖团队带头人或個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人）。

5. 近5年，入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核心成员（限前3名）。

6. 近5年，以第一作者（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所在各专业领域位于《期刊引用报告》JCR一区）发表论文3篇。

7. 近5年，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2年以上，且以第一作者（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所在各专业领域位于《期刊引用报告》JCR二区以上）发表论文1篇，来深圳后继续从事科研工作。

8. 近5年，在境外世界知名大学（见说明5）获得博士学位，来深圳工作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9. 在境外世界知名大学（见说明5）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近5年被评选为深圳II类实用型临床医学人才。

10. 近5年，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瑞典、瑞士、丹麦、挪威、奥地利、西班牙、新西兰的医疗机构或大学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疗工作（Clinic Fellowship）2年以上的人员。

11. 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在深圳保险业从事精算专业工作5年以上人员。

12. 近 5 年，获得过国际 A 类艺术比赛二等奖或国际 B 类艺术比赛一等奖（见说明 7）。

13. 近 5 年，担任过世界著名乐团（见说明 6）演奏员。

14. 近 5 年，担任过亚洲一流乐团（见说明 14）声部首席副演奏员。

15. 担任过港澳台地区一流乐团（见说明 16）首席指挥、艺术总监、首席演奏员，或近 5 年担任过声部首席演奏员。

16. 近 5 年，入选我市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一等资助的项目申请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17. 近 5 年，在深圳注册的非上市创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且获得风险投资机构（见说明 15）第一轮融资 1000 万元以上，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人员（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18. 近 5 年，在深圳注册的创业投资机构（见说明 15）核心投资决策团队成员（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19. 近 5 年，累计获得 3 项以上国际著名工业设计 iF 奖或红点奖。

20. 近 5 年，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且年营业收入 3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2 人）。

21. 近 5 年，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且在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担任主要职务者（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22. 深圳市政府主办的海外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项目的主要核心成员，且在赛后 3 年内，在深圳工作或其参赛项目落户深圳（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23. 近 5 年，通过联合国 YPP 考试（青年专业人才计划）并曾在联合国总部或下设经济和金融类分支机构（见说明 17）担任 P3（中级职位）以上职务 3 年以上，来深圳工作的人员。

24. 近 5 年，带领企业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且仍在岗的企业首席质量官。

说明：

1. “世界 500 强”即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

2.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

美国高盛（Goldman Sachs）

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

摩根大通（JPMorgan Chase）

花旗银行（Citibank）

美国国际集团（AIG,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英国汇丰银行（HSBC）

法国兴业银行（Societe Generale）

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法国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BNP Paribas Peregrine）

荷兰银行（ABN AMRO Bank）

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up）

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

德累斯顿银行（Dresdner Bank AG）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日本瑞穗集团（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三菱UFJ金融集团（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三井住友金融集团（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新加坡星展银行（DBS Bank Limited）

贝莱德集团（BlackRock）

先锋资产管理（Vanguard Asset Management）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公司（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富达投资集团（Fidelity Investments）

纽银梅隆投资管理公司（BNY Mellon Invest. Management EMEA）

摩根大通资产管理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美国资金集团（Capital Group）

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PIMCO）

保德信投资管理公司 (Pramerica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Amundi)

3.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Deloitte & Touche)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Ernst & Young)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KPMG)

捷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AGN International)

艾格斯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IGAF)

安博国际会计联盟 (INPACT International)

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贝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BKR International)

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BDO International)

费都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Fiducial Global)

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Horwath International)

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HLB International)

华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Morison International)

均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克瑞斯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Kreston International)

罗申美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RSM International)

联合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AI)

摩斯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Moores Rowland International)

4.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 (美国) —IEEE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电气工程师学会 (英国) —IEE (The Institutions of Electrical Engineers)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美国物理学会—APS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IMBE (American Institute for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美国计算机协会—ACM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SIAM)

美国航天航空学会 (AIAA)

英国皇家化学会 (RSC)

国际儿科肿瘤协会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Pediatric Oncology, SIOP)

世界儿科感染学会 (World Congress for Pediatric Infectious Diseases, WCPID)

世界眼科学会联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phthalmological Societies, IFOS)

世界精神病学协会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WPA)

世界心胸外科医师学会 (The World Society of Cardiothoracic Surgeons, WSCTS)

5. 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 150 名的境外大学, 限申报年度最新排名。

6. 世界著名乐团:

柏林爱乐乐团 (Berlin Philharmonic Orchestra)

维也纳爱乐乐团 (Vien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伦敦交响乐团 (London Symphony Orchestra)

芝加哥交响乐团 (Chicago Symphony Orchestra)

巴伐利亚广播交响乐团 (Bavarian Symphony Orchestra)

法国国家管弦乐团 (Orchestra National de France)

费城管弦乐团 (Philadelphia Orchestra)

克里夫兰管弦乐团 (Cleveland Orchestra)

洛杉矶爱乐乐团 (Los Angeles Philharmonic Orchestra)
布达佩斯节庆管弦乐团 (Budapest Festival Orchestra)
德累斯顿国立歌剧院乐团 (Dresden Staatskapelle)
波士顿交响乐团 (Boston Symphony Orchestra)
纽约爱乐乐团 (New York Philharmonic Orchestra)
旧金山交响乐团 (San Francisco Symphony Orchestra)
以色列爱乐乐团 (Israel Philharmonic Orchestra)
马林斯基剧院管弦乐团 (Mariinsky Theatre Orchestra)
俄罗斯国家管弦乐团 (Russian National Orchestra)
圣彼得堡爱乐乐团 (St Petersburg Philharmonic Orchestra)
莱比锡布商大厦乐团 (Leipzig Gewandhaus Orchestra)
大都会歌剧院管弦乐团 (Metropolitan Opera Orchestra)
捷克爱乐乐团 (Czech Philharmonic Orchestra)
慕尼黑爱乐乐团 (Die Munchner Philharmoniker)
德国广播交响乐团 (Deutsche Radio Philharmonie)
斯图加特爱乐乐团 (Stuttgarter Philharmoniker)
北德广播爱乐乐团 (NDR Radio Philharmonie)
德国交响乐团 (Dresdner Philharmonie)
阿姆斯特丹皇家音乐厅管弦乐团 (Royal Concertgebouw Orchestra)
多伦多交响乐团 (Toronto Symphony Orchestra)

7. 以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名单为准。

8. 国际著名建筑奖：

普利兹克建筑奖 (Pritzker Prize)
金块奖 (Gold Nugget)
国际建筑奖 (International Prize for Architecture)
阿卡汉建筑奖 (Aga Khan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亚洲建协建筑奖 (ARCASIA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开放建筑大奖 (Open Architecture Prize)

9. 国际著名文学奖：

诺贝尔文学奖 (Nobel Prize in Literature)

美国国家图书奖 (National Book Award)

普利策文学奖 (Pulitzer Prize for Literature)

英国布克奖 (The Man Booker Prize)

法国龚古尔文学奖 (Prix Goncourt)

10. 国际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

奥斯卡电影金像奖 (Academy Awards)

戛纳电影节 (Festival De Cannes)

威尼斯电影节 (Venice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柏林电影节 (Berli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香港电影金像奖 (Hong Kong Film Awards)

台湾金马奖 (Golden Horse Awards)

艾美奖 (Emmy Awards)

班夫世界电视节奖 (Banff World Television Festival)

东尼奖 (Tony's Awards)

11. 国际著名音乐奖：

格莱美音乐奖 (Grammy Awards)

英国水星音乐奖 (Mercury Prize)

美国乡村音乐协会大奖 (CMT Music Awards)

全美音乐奖 (American Music Awards)

全英音乐奖 (British Record Industry Trust Awards)

公告牌音乐大奖 (Billboard Music Awards)

朱诺奖 (Juno Awards)

保拉音乐奖 (Polar Prize)

12. 国际著名广告奖：

美国金铅笔奖 (The One Show)

伦敦国际广告奖 (London International Advertising Awards)

戛纳广告大奖 (Cannes Lions Advertising Campaign)

莫比杰出广告奖 (The Mobius Advertising Awards)

克里奥国际广告奖 (Clio Awards)

纽约广告奖 (The New York Festivals)

13. 国际著名投资机构:

软银中国资本 (Softbank China Venture Capital)

美国国际数据集团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凯雷投资集团 (The Carlyle Group)

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Peregrine Capital Limited)

荷银融资亚洲有限公司 (Abn Amro's Financing Asia Co., Ltd)

博资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td)

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The Anglo Chinese Group)

亚洲融资有限公司 (DBS Singapore)

兆丰资本 (亚洲) 有限公司 (Mega Capital (Asia) Company Limited)

贝尔斯登亚洲有限公司 (Bear Stearns Cos.)

加拿大怡东融资有限公司 (Canadian Eastern Finance Limited)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China Group)

时富融资有限公司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 (CLSA Asia - Pacific Markets)

京华山一企业融资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 - Yamaichi)

群益亚洲有限公司 (The Capital Group)

14. 亚洲一流乐团:

马来西亚爱乐乐团 (Malaysian Philharmonic Orchestra)

新加坡交响乐团 (Singapore Symphony Orchestra)

韩国 KBS 交响乐团 (KBS Symphony Orchestra)

首尔爱乐乐团 (Seoul Philharmonic Orchestra)

日本广播协会交响乐团 (NHK Symphony Orchestra)

斋藤纪念管弦乐团 (Saito Kinen Orchestra)

香港中乐团 (Hong Kong Chinese Orchestra)

香港管弦乐团 (The Hongkong Philharmonic)

15. 限申报当年度名列清科中国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和投中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前 20 名。

16. 港澳台一流乐团：

澳门乐团

17. 联合国总部或下设经济和金融类分支机构：

世贸组织 (WTO)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世界银行 (World Bank)

国际金融公司 (IF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CSTD)

国际开发协会 (IDA)

多边担保机构 (MIGA)